



天宁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智慧门禁和道闸采购及安装 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投标人（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描述	数量	单位	投标价（元）	
							全费用 单价	合价
一、小区出入口及停车场管理系统								
1	单向道闸	海康	DS-TMG510-H	包含：2个遥控器 道闸类型：直杆 道闸方向：全向 道闸杆长：4米 运行速度：1.5~2.5秒 机箱材质：冷轧钢 机箱颜色：橙色 输入电压：220VAC+10% 电机驱动：直流无刷电机 电机驱动控制 电机功率：300W	7	台	10500	73500
2	电子车牌识别相机	海康	DS-TCG205-E	集成度高：集摄像机、护罩、LED补光灯、镜头于一体，有效节省施工布线成本； 调试方便：采用3.1-6mm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调试更加方便，场景适应性更广 接口丰富：丰富的控制接口，可直接控制道闸开/关，支持外接报警设备、LED显示屏、音频输入输出等 识别车牌种类多：能够识别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新能源车牌，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等	14	台	3300	46200





3	电子显示屏	海康	DS-TVL224-8-5Y	<p>室外显示屏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 LED 亮度:1200cd LED 角度:110° 外框材料:铁框喷塑 安装方式:背面抱箍 喇叭规格:4Ω 10W 防护等级:IP54 点距:P4.75</p>	9	台	10000	90000
4	雷达车辆检测器	国产优质	DS-TMG034	<p>采用 79GHz MMIC 技术, 分辨率更高, 检测更稳定;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 检测宽度可调, 操作方便, 通用性强;</p>	7	个	800	5600
5	人证核验访客机	海康	DS-K5032JZ-FKG/K	<p>设备外观: 采用 10.1 英寸触摸屏,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5m-1.5m, 人证比对时间≤1s/人; 操作系统: 设备采用 Android7.1.2 操作系统; 设备容量: 内存 2G, 存储 16G;</p>	1	台	26500	26500
6	人行道闸定制	定制	DS-K3AP121S-PG/DM140	<p>广告画尺寸 1060mm*650mm, 前后两张双面广告, 广告门按布局分左置式、中置式、全广告式和可调宽式, 外形美观大方 通道宽度 800mm-1400mm, 尺寸根据现场可以定制调节 工作电压 24VDC, 工作温度范围-20℃~50℃ 灯箱广告 LED 发光均匀</p>	6	套	32000	192000
7	人脸门禁	海康、长盛、邦凯	DS-K1T6TNJZU-VW-SG/K	<p>1、设备外观: 采用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 面部识别距离 0.2-3m,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 支持 6000 张人脸白名单, 1:N 人脸比对时间 < 0.2S/人, 支持 6000 张卡片, 50000 条记录;</p>	10	台	10000	100000



8	门卫停车管理一体机	海康	DS-TPE204-S	<p>【出入口控制终端】</p> <p>【固态硬盘】【含单机版 PMS 管理软件】-【预装正版 WIN10】</p> <p>处理器: Intel Bay Trail 平台处理器</p> <p>内存: 4GB</p> <p>标配 128G SSD</p> <p>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运行指示灯</p> <p>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p> <p>电源: DC12V/5A 适配器</p> <p>机械特性: 尺寸: 525mm (宽)×170mm (深)×377mm (高) 黑色铝型材外壳、无风扇热设计, 保证机器稳定运行。</p> <p>功耗: 峰值 60W, 平均 35W</p> <p>工作环境: 工作环境温度: 0℃~40℃; 、工作湿度 10%~95%</p> <p>功能特性: 含出入口管理软件, 无风扇设计, 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4 进 4 出、视频 HDMI 接口, 22 寸 1080p 显示屏, 配置键鼠套件</p> <p>存储功能: 支持对车辆出入记录的本地存储: ≥8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 20 万辆的过车通行图片;</p>	4	台	9000	36000
9	设备集成调试费	定制	定制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	1	项	200000	200000
10	设备巡检维护费	定制	定制	设备巡检及维修费用, 无论巡检维护次数, 每台设备收取一次费用	13	台	5500	71500
11	分项小计						841300	
二、智慧门禁系统								
1	智能楼宇对讲门禁	海康	DS-KD9203-1	<p>摄像头: CMOS 低照度 200W 像素双目摄像机;</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4, 分辨率: 1920×1080;</p> <p>深度学习人脸识别算法, 人脸白名单容量:</p>	92	套	2700	248400



				5000 张; 用户数量: 10000 个, 合法卡数量: 50000 张				
2	门口机电源	海康	DS-KAW50-1	产品尺寸: 98*97*38mm; 输入电压: 100-240VAC; 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电流: 4.17A; 输出功率: 50W;	92	个	150	13800
3	灵性锁	海康	定制	断电开锁	92	套	350	32200
4	全数字解码器	海康	DS-KAD608	1) 接口数量: 10 个 10/100M 网口 (含 8 个非标准 POE 网口和 2 个上行下行网口); 2) 最大层级数为 8 级; 3) 供电电源: 自带电源, AC220V 供电; 4) 功耗: 3W; 5) 工作温度: -10~+55°C; 6) 尺寸: 217.4mm×149mm×44.2mm (长×宽×高);	120	台	1100	132000
5	楼道单元开门	定制	定制	镀锌钢管, 喷漆, 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552	m ²	700	386400
6	闭门器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液压缓冲闭门	92	个	80	7360
7	IC 卡	国产优质	国产优质	IC 钥匙扣	3850	个	4	15400
8	可视对讲设备	海康	DS-KH6320-C	显示屏: 7 寸彩色触摸 TFT LCD; 显示屏分辨率: 1024*600; 操作方式: 电容式触摸屏;	770	台	400	30800



9	呼叫中心	海康	DS-KM9503	<p>显示屏：10.1寸IPS彩色触摸屏；</p> <p>摄像头：CMOS 200W像素，可开关；</p> <p>显示屏分辨率：1280*800；</p> <p>操作方式：电容式触摸屏、触摸按键；</p> <p>视频监控：支持预览权限范围内公共摄像头及门口机实时画面，可4路720P画面同时监视，可点击门口机画面进行对讲；</p> <p>对讲功能：支持与门口机、室内机及其他管理机之间的可视对讲，支持遇忙呼叫等待、呼叫转移功能；</p> <p>多方对讲：支持拉取多台室内机、管理机设备进行多方对讲，最大支持16台设备；</p> <p>副机管理：支持1主5副管理机，多管理机场景支持群呼和按优先级呼叫；</p> <p>录音录像：支持视频监控时抓拍、录像监视画面，对讲通话时录音；</p> <p>远程开门：支持在被门口机呼叫或远程监视门口机时远程开锁；</p> <p>广播功能：支持实时广播、定时广播功能；</p> <p>1路485接口，3路USB2.0接口，可插U盘，2路防区输入，2路I/O输出；</p> <p>支持拓展最大128G TF卡；</p> <p>支持选配鹅颈话筒、音箱&指纹配件；</p> <p>外形尺寸：292mm(长)*166mm(宽)*31mm(厚)</p> <p>采用铝合金支架支持多个角度摆放同时也支持壁挂式安装方式</p>	2	台	7500	1500 0
10	管理服务器	国产	国产优质	机架服务器，Raid卡缓存：1GB缓存，电源类	2	台	13000	2600 0



		优质		型：非冗余，处理器：至强 Xeon-银牌，硬盘类型：SAS，SATA 等				
11	设备集成调试费	定制	定制	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	1	项	295000	295000
12	设备巡检维护费	定制	定制	设备巡检及维修费用，无论巡检维护次数，每台设备收取一次费用	958	台	300	287400
13	分项小计						1766960	
三、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1	项	270000	270000
2	分项小计						270000	
合计							2878260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捌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 ¥287826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JC1202203010 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1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交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5. 协议期(质保期):两年。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要求整个系统、设备免费质保为两年。设备（系统）质量保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2 成交投标单位应针对货物的特点对招标方有关人员在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要领、维修和保养等各个方面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5.3 在接到招标方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2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7×24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远程解决不了的，应在 48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或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



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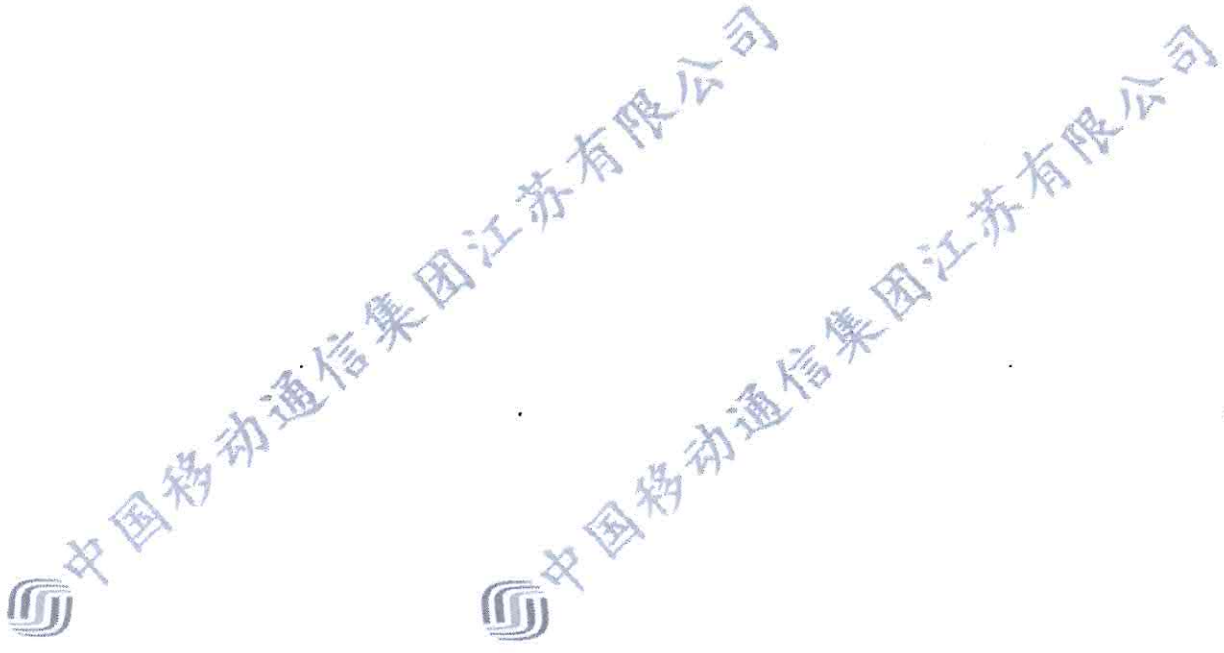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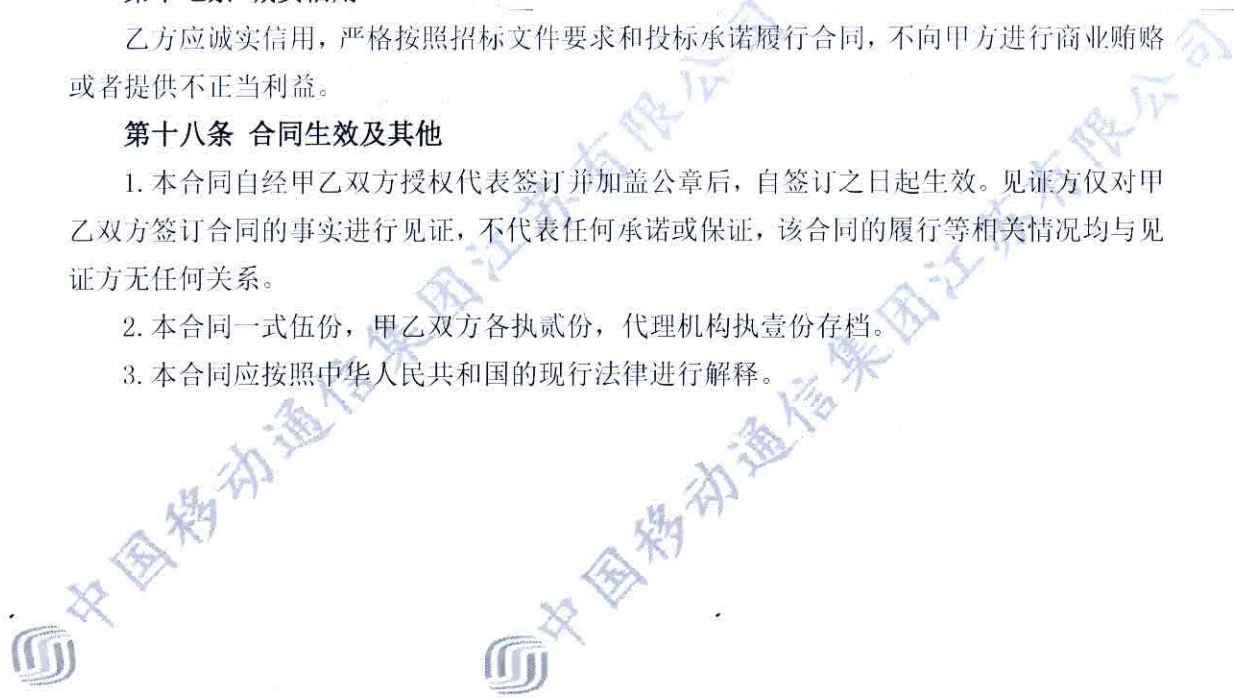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1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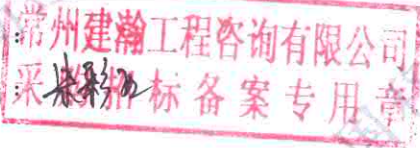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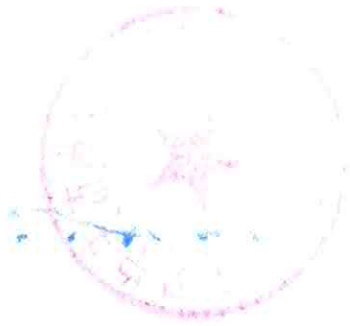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签字）：

Diagonal watermark: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 调查工作
2. 调查对象